

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尋找「熱愛山林 真心守護」的你！

投入第一線山林保育，落實森林資源永續經營



招考名額

正取 11 名
不限科系，高中職畢業即可報考。



報名期間

115/09/14 ~ 10/14
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待遇福利

月薪 \$33,198 起
晉用後依年終考核成績可逐級升至 \$49,797
，依勤務執行情形，支領山地巡護作業費。



兩階段甄試關卡與科目說明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測驗日期：115/11/14 (六)

- 騎乘循環檔機車：實地操控測驗
- 負重跑走：背負 20kg 背心走跑 1,500 公尺
- 合格標準：男 ≤ 12 分 / 女 ≤ 13 分30秒



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

測驗日期：115/11/15 (日)

- 科目：作文、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專業科目)
- 116年專業科目新增考試範圍：文化資產保存法
- 備考資源：林業保育署之官網已公告歷年考古題範例

備註：術科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



護管員職務內容與簡章下載



工作內容與職務

- 森林資源調查與林地巡護
- 植樹造林、林務設施維護
- 野生動植物保育與林地野火防救
- 部落合作與綠色經濟推動...詳見簡章哦



簡章下載管道

- 新竹分署官網：最新消息 / 事求人(<https://hsinchu.forest.gov.tw>)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網：考古題下載
-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 郵寄地址：依簡章指定方式寄達



報名表與簡要自傳填寫須知

附表1 & 附表3

附表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证號碼：	
籍 自 行 黏 貼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彩色相片 (應與體檢表相同)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異原住民族 ☐ 是 (應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 否
	畢業學校 及科系	(學校與科系名稱應與繳驗畢業證書影本相符)			
聯 絡 電 話	公：()	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宅：()				
	手機：				
	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貼處 (背面)			
應 考 人 自 行 黏 貼 繳 驗 資 格 證 件 (複打)	☐ 1. 2 個貼足郵資 4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含信封(寄交地址、地址、郵遞區號)) ☐ 2. 附表 1：本報名表各項填妥後之複本 ☐ 3. 附表 2：普通型或生保類影本(於保單黏貼表貼並蓋章) ☐ 4. 附表 3：簡章表格(以 500 字為原則，並蓋章) ☐ 5.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 附表 4：指定醫療機構 115 年 9 月 14 日以後之體格檢查表正本(相片或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特章章、蓋木噴印章者)				
	☐ 7. 繳驗掛牌或免牌兵役證明(如：逕領令影本、培訓令影本、免役證明影本；如非兵役證限免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兵役者免附) ☐ 8. 考試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附表件) ☐ 9. 准考證(請複打列印，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勿用生指照) ☐ 10. 專業證明影本(如無則免)				
審查結果	☒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 不合格 ☐ 不符合甄試資格 項(規定)		初 審		複 審

備註：
 1. 應考人須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影本。

附表 1：甄試報名表

- **各項必填欄位請勿空白**
- **黏貼 1 年內 2 吋半身彩色相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記得親自簽名（更名者請併附戶籍謄本）**

附表 3：簡要自傳

- 務必使用「附表3」格式，不可自行更改
- 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以 500 字為原則
- 親自簽名（如有兩頁以上，每頁均須簽名）

[illegible]

提示：應考人請逐一檢視填列表件內容是否完備



第二部分 | 填表及應附表件規範提示

附表4 體檢表

體格檢查表（附表4）填寫標準

附表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員體格檢查表																
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應與報名表相同】 【應填姓名與相同】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1. 住院：□ 是 □ 否 (請填入病名) 2. 術者：_____																
電 話		宅：_____ 公：_____ 行動：_____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 視力： <u>裸視</u> ：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左 _____ 右 _____ <u>【任一項矯正後視力未達 0.5，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3. 聽力：左 □ 正常 □ 異常 右 □ 正常 □ 異常 <u>【矯正後兩耳之，以上聽力異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4. 血壓：收縮壓 _____ 舒張壓 _____ <u>【收縮壓 ≥ 140 毫米水銀柱(mmHg)，或舒張壓 ≥ 90 毫米水銀柱(mm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5. 辨色力：□ 無異常 □ <u>色弱</u> □ 色盲 <u>【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6. 四肢：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手掌不能握持硬物者：□ _____ 雙下肢屈膝不能蹲下或坐立時腿脛不能伸直； □ 無異狀 □ 有異狀 □ 無異狀 □ 有異狀 <u>【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手掌不能握持硬物者，或雙下肢屈膝不能蹲下或坐立時腿脛不能伸直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7. 肺結核：□ 胸部 X 光無異狀 □ _____ □ 胸部 X 光異常一處陰影：□ 陽性 □ 陰性 <u>【有異常者須再攝微量片檢驗，肺結核陰影呈片陰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8. 身心狀況違常：□ 無 □ 有 <u>【有各款事實足認定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9. 其他重症疾患：□ 無 □ 有：_____ <u>【患有其他非治療重症之重症疾患，就不適擔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假登而「檢査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清楚明白合格或不合) 應考人親本醫務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合格：有 <u>上開第</u> _____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査醫師：		(簽章)																
檢査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考人陳述聲明： 本人已確認本體檢表各項檢査均由國家機關負責檢査並完整填列，無造假或隱瞞之情事，並已詳閱相關規定，如有任何項目「未填寫」或「未勾選」，應視為體檢不合格，又如各項數值應判定不合格，檢査機構檢査並無錯誤檢査合格，亦應視為體檢不合格。 應考人簽名：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xxxxxxxxxx																		
應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體檢；補件最遲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 17 時前送達本分署面試地點。																		

🕒 體檢日期限制

體檢日期須為 115/09/14至 115/10/14 期間，非此區間視為不合格。

👤 病史欄與個人確認

「病史」欄請考生記得自行勾選，並於底部親筆簽名確認。

 醫療機構蓋章

確認醫師勾選完整，並於指定位置加蓋醫療機構印信與騎縫章。



第二部分 | 填表及應附文件規範提示

附表5 & 准考證

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與 准考證

附表 5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准考證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 / _____mmHg (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6年新竹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一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親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附表 5：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 無須與報名表一同寄出
- 於第一階段（術科測驗）當日現場繳交
- 簽署日期請填寫考試當日

准考證印製與規範

- 務必雙面列印（正反面在同一張）
- 背面必須包含完整「試場規則」
- 貼妥照片並親自簽名

新竹分署
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試場規則於本證背面，請務必詳閱)

白 竹 縣 貼
最近1年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請貼於背面】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考人簽章	術科合格章
一五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 08:00 下 08:00	預 備		
	上 08:00 下 08:00	實地騎乘機車		
	上 08:00 下 08:00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上 08:00 下 08:00	負重跑走		
一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 08:20 下 08:30	預 備		
	上 08:30 下 10:00	作 文		
	上 10:30 下 12:00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		
	上 12:00 下 13:00	中午休息(含口試預備)		
	上 13:00 下 13:00	口 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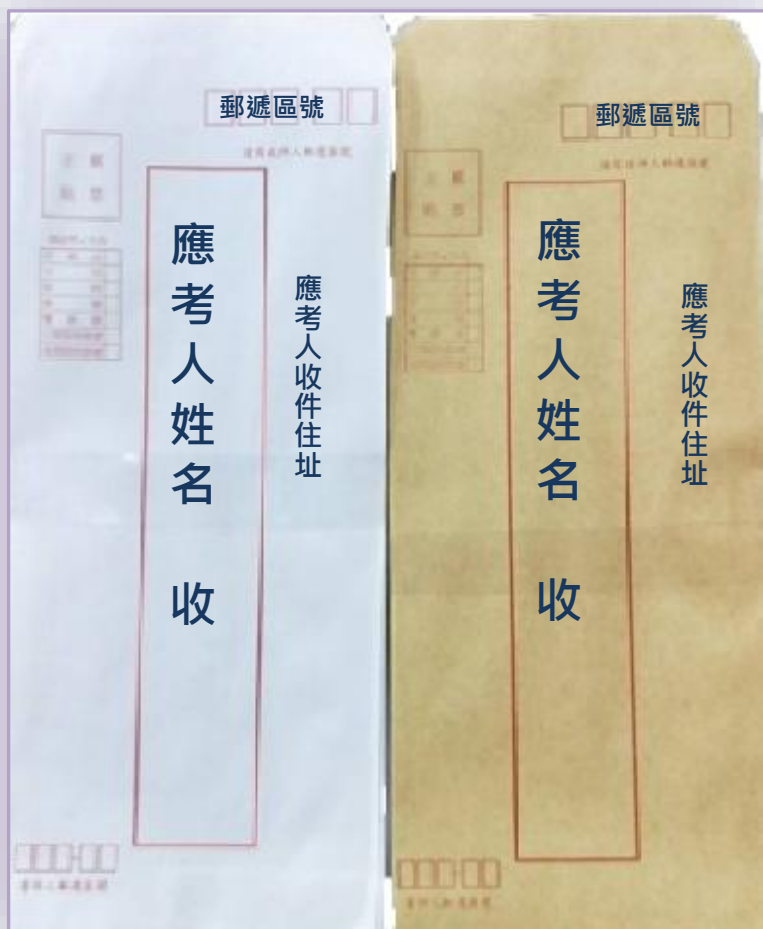
試 場 規 則

- 術科測驗及口試：
 - 全體應考人於各甄試時間準時進入預備區，並依序參加。
 - 術科測驗：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繼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適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筆試：請依各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15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准許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題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揉亂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消考試資格或扣分之類。
- 考試中如遇空氣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30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30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 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由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 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3C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10分。
- 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未簽名或未繳交健康檢視表者不得入場應試



回郵信封準備與最終檢核



✉ 信封規格與數量

- 準備 **2 個** 信封 (尺寸 15K: 220mm × 102mm)
- 信封 1：寄送准考證 | 信封 2：寄送成績通知單

👤 郵資與收件人(即應考人)

- 各貼妥 **35 元郵票** (限時掛號)
- 收件人均填寫 **應考人本人** 姓名與郵遞區號地址

📬 送件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預祝各位應考人順利通過甄試！